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4〕37号

---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县级国有企业资本收益收取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部门、县属各国有企业：

《乡宁县县级国有企业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



附件

# 乡宁县县级国有企业资本收益收取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科学规范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优化地方财力结构，维护国有资本所有者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省、市有关加强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乡宁县人民政府直接投资或县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代表县政府投资形成有国有资本的企业（以下简称县级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的县级企业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以及其它以政府性资金注入参与经营各类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收益，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的国有资本投资收益，具体包括：

- （一）应交利润，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当上交的利润；
-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三)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 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收入;

(四) 企业清算收入, 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五) 投资收益, 企业购买股票、债券, 或以法人方式投资经营形成的收益;

(六) 其它国有资本收益。包括对特定行业企业收取的特别收益及减持国有控(参)股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收入。

**第五条** 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规定直接上交县级财政, 纳入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

**第六条** 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由县财政局负责收取, 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所属企业及时申报清交国有资本收益。

## 第二章 资本收益的申报与核定

**第七条** 县级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规定进行申报, 并如实填写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详见附件 1 至 4)。具体申报时间及要求如下:

(一) 应交利润, 在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 由县级企业一次申报, 并附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决算报表、审计报告等资料。

(二) 国有股股利、股息, 在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据实申报，并附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文件。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县级企业或者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据实申报，并附送产权转让合同和资产评估报告；

（四）企业清算收入，在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据实申报，并附送企业清算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其它国有资本收益，在收益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有关单位申报，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资料。

**第八条** 县级企业或其他相关部门申报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时，须将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送县级财政部门进行核定。

**第九条** 企业的年度净利润，可以在抵扣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后再计算应交利润。

**第十条** 国有企业上交年度利润的比例为不低于净利润的 30%；

**第十一条**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当依法分配年度净利润。当年不予分配的，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并出具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第十二条** 县级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区别以下情况核定：

（一）应交利润，根据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反映的净利润和

规定的上交比例计算核定。

(二) 国有股股利、股息，根据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核定，有特殊规定的按规定要求执行。

(三) 国有产权转让净收入，根据企业产权转让批准文件、产权转让合同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材料扣除转让费用后核定。

(四) 企业清算收入，根据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提交的企业清算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照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应分得的清算净收入核定。

(五) 其它国有资本收益，根据有关经济行为的财务会计资料，由县财政局和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联合报请县政府确定具体分红方式和比例。

**第十三条** 国有独资金企业拥有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公司、子企业的，应当按集团公司的净利润为基准申报。

**第十四条** 县级企业根据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由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需要减免应交利润的，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实，向县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由财政部门报经县政府批准后，将减免的应交利润直接转增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

### **第三章 国有资本收益的上交**

**第十五条** 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 县级财政部门在收到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通过

的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复核结果向所属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同时向企业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二）县级企业依据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和财政部门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办理国有资本收益交库手续。

**第十六条** 县级企业当年应交利润、国有股股利、股息应当在收到《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交清。一次交纳有困难的最多可分三次交清，分次清交时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非年度利润之外的其它如转让、处置、清算形成的收益，应在收到《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内完成清交。

#### 第四章 检查与监督

**第十七条** 县级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编制并向县级财政部门及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应当详细说明国有资本收益的实现和上交情况。

**第十八条** 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每年依法对经过审计的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国有资本收益实现和上交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蓄意隐瞒、虚报、滞交、拖欠国有资本收益的企业单位，除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催交，同时按滞交期限计付利息一并上交国库外，必要时将延伸检查范围及会计年限，并对重大违规行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申报表  
2. 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股利、股息）申报表  
3. 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产权转让、处置收入）申报表  
4. 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清算收入）申报表

附件 1

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申报表

（20\_\_年度）

单位：元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形式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经理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项目	申报数	国资监管部门审核数	特殊事项说明
1 企业（合并）净利润			
2 减：少数股东损益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5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6 上交利润基数			
7 上交利润比例			
8 本期应交利润			
9 加：以前年度欠交利润			
10 减：本期已交利润			
11 应交（退：以负数表示）利润余额			
附送资料			
1. 审计报告； 2. 决算报表； 3. 与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有关的资料			
声明	<p>本公司对以上情况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p>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申报单位负责人：

国资监管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 附件 2

### 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股利、股息）申报表

(20\_\_年度)

单位：元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形式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中国有股权占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经理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项目	申报数	国资监管部门审核数	特殊事项说明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4 可供分配的利润			
5 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6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			
7 应付国有股股利、股息			
8 加：以前年度欠付的国有股股利、股息			
9 减：本期已交的国有股股利、股息			
10 应交（退：以负数表示）国有股股利、股息			
附送资料			
1. 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2. 审计报告；3. 其他资料			
声明	<p>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申报资料真实、合法，国有股东公平分享股利、股息及其他合法权益。</p> <p>法人代表（签章） _____（公章）</p> <p>年 月 日</p>		

申报单位负责人：

国资监管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 附件 3

## 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产权转让、处置收入）申报表

（20\_年度）

单位：元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		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国有产权、资产及其交易、处置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账面资产总额		其中：固定资产		
国有净资产		资产评估值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交易机构名称		交易机构地址		
结算银行		结算账户		
财务经理		联系电话		
转让标的		占国有净资产比重		
转让底价		实际成交价		
合同签订日		交易结算日		
价款结算方式		价款结算时间		
受让方有关情况				
名称		性质		
注册地(或住所)		资产总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	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序号	项目	申报数	国资监管部门审核数	特殊事项说明
1	实际转让、处置收入			
2	减：转让费用			
3	转让净收入			
附送资料				
1. 县政府批准文件或县级国资监管部门审批文件；2. 资产评估报告；3. 交易结算单据复印件；4. 转让费用清单及发票；5. 产权、资产转让、处置合同；6. 其他资料				
声明	该企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交易，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国有股东权益没有受到损害。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负责人：

国资监管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

抄 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印发

---